



主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3	第 2/5 頁
-----	------------	----	---	---------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 50%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且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主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3	第 3/5 頁
-----	------------	----	---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會計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出納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 出納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並予以控制追蹤；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出納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會計單位申請。
2. 本公司受理資金貸與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至四條之規定、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風險評估，送交會計單位評估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會計單位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主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3	第 4/5 頁
-----	------------	----	---	---------

##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三、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會計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並由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每月 **10** 日前，出納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4.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考核獎懲及遷調作業】之規範，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